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

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持股比例由 30.37%被动稀释至 29.08%，触及 5%刻度，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0.3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9.0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薛革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4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7”。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23转债”自2023年9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9年3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40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9.95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5元/股的130%（即12.93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春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春23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春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三、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17日，公司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进行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446,831,663股增加至466,658,421股。因上述股本变动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持股比例由30.37%（截至2026年

6月30日)变动至29.08%(截至2026年8月17日),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薛革文	13,571.4720	30.37	13,571.4720	29.08	可转债转股 被动稀释	2026-07-01 至 2026-08-17
合计	13,571.4720	30.37	13,571.4720	29.08	--	--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系“春23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 “春23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